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保办字〔2022〕1号

关于 2021 年度住房保障主要工作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省保障办的大力支持和专业指导下，狠抓落实、锐意进取，整体工作有进步、有提升，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总体呈现出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现将全市 2021 年

度住房保障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计划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4776套、基本建成663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14.3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670户。在工作推进中，全市统一部署，层层夯实责任，实施台账管理，推进手续办理，落实开工条件，加强工作调研，重点项目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全市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631套、基本建成2979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27.27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685户，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38.8%、449.3%、190.7%、102.2%，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续建项目攻坚行动进展情况

为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未建成项目工程建设，特别是开工3年以上项目早建成早交付，切实保护保障对象的利益，按照省保障办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重点就2017年底前开工截至2020年底仍未建成项目进行了全面核查。全市2017年底前开工2020年底仍未建成项目28个、10184套，截至2021年底，全市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基本建成1635套，建成率16.05%。

三、棚改专项贷款发放情况

经开展2020年棚改专项贷款项目尾款对接和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全市夯实棚改专项贷款有

效授信 49.03 亿元(国开行 21.552 亿元、农发行 27.47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累计发放棚改专项贷款 38.8 亿元(国开行 15.252 亿元、农发行 23.548 亿元),有效贷款发放率 79.1%;其中 2021 年发放 6.5 亿元(国开行 1.7 亿元、农发行 4.8 亿元)。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将“2020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列入年度目标责任,继续紧盯城区、阳城县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积极开展了实地调研,建立了月报制度,加大督办督导力度。截至 2021 年底,2016 年审计发现的 2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8 个,正在整改 3 个,整改率为 85.7%;2017 年审计发现的 3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8 个,正在整改 3 个,整改率为 90.3%;2019 年审计发现的 3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5 个,正在整改 6 个,整改率为 80.6%。

在推进年度工作落实中,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积极落实资金支持政策,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16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3022 万元,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42 万元,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8.9 亿元。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也各尽所能,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为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市积极谋划棚改项目,年度开工总量居全省第一,各县(市、区)积极工作、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指标任

务。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各县（区）2017 年底前开工 2020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推进未取得明显成效，城区的棚改安置住房建成率不足 10%；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的公共租赁住房建成率为零；泽州县、陵川县、沁水县的限价普通商品住房建成率为零，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力争早建成、早交付。各县（市、区）未能实现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要改变年度发放的方式，严格按月或按季度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有效推进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改善。城区、阳城县棚改专项贷款有效授信仍未全部发放，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规范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高效实用。城区、阳城县、沁水县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仍然较慢，要切实加大力度，有效推进历年审计发现问题清零。

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 2022 年各项住房保障任务的准备工作。列入年度开工计划的棚改项目，要充分利用冬季进行入户调查，因地制宜确定安置方式，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提早开展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条件，确保早安排、早部署、早开工；已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开工三年以上未建成项目，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早建成、早安置、早见效，并认真开展逾期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排查；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快各类补助资金、棚改专项债券、专项贷款的支付进度，推进年度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按月或按季发放机

制，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序推进2022年度住房保障工作全面开展。

- 附件: 1. 2021年度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基本建成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和租赁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2. 2017年底前开工2020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建成情况
3.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和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2021年度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基本建成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和租赁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县区名称	棚户区住房改造年度开工建设情况(套)										棚户区住房改造年度基本建成情况(套)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投资情况(亿元)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发放情况(户)					
	任务量					开工量					其中:货币化安置		开工率			其中:货币化安置率		任务量	投资额	完成率		任务量	发放量	完成率
	老城區脏乱差棚改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老城區脏乱差棚改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货币化安置	老城區脏乱差棚改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货币化安置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货币化安置	老城區脏乱差棚改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货币化安置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续建工程	任务量	省定			市定	省定			
																		老城區脏乱差棚改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货币化安置	符合棚戶區界定的城中村改造	其中:续建工程
晋城市	4776	1695	3081	6631	1695	3926	166	138.8%	100.0%	127.4%	2.5%	663	3145	2979	449.3%	14.3	24.62	27.27	172.2%	190.7%	670	685	102.2%	
城区	1413	1413	0	1413	1413	0	0	100.0%	100.0%		0.0%	300	1825	1825	608.3%	4	9.10	9.10	227.5%	227.5%	450	423	94.0%	
泽州县	2864	0	2864	3709	0	3709	0	129.5%		129.5%	0.0%	0	791	791		4.5	2.91	5.56	64.7%	123.6%	25	25	100.0%	
高平市	217	0	217	217	0	217	0	100.0%		100.0%		0	0	0		1.5	2.87	2.87	191.3%	191.3%	50	45	90.0%	
阳城县	282	282	0	448	282	0	166	158.9%	100.0%		37.1%	363	529	363	100.0%	4.3	4.32	4.32	100.5%	100.5%	80	114	142.5%	
陵川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63	126.0%	
沁水县	0	0	0	844	0	0	0				0.0%	0	0	0		0	5.42	5.42			15	15	100.0%	

附件2

2017年底前开工2020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建成情况

县区名称	合计			棚改安置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开工未 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 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 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 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 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晋城市	10184	1635	16.05%	5633	1443	25.6%	2176	0	0.00%	180	0	0.00%	2195	192	8.75%
城区	3918	383	9.78%	3918	383	9.8%	0	0							
泽州县	2895	697	24.08%	1352	697	51.6%	1034	0					509	0	0.00%
高平市	0	0		0			0	0							
阳城县	1821	555	30.48%	363	363	100.0%	312	0		180	0	0.00%	966	192	19.88%
陵川县	504	0	0.00%	0			0	0					504	0	0.00%
沁水县	1046	0	0.00%	0			830	0					216	0	0.00%

附件3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和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县市区名称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情况 (亿元)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亿元)
	有效授信金额		累计发放金额		贷款 发放率	其中：2021年发放金额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晋城市	49.03	21.552	27.478	38.8	15.252	23.548	79.1%	6.5	1.7	4.8	8.9
市本级	1.748		1.748	1.748	0	1.748	100.0%				
城区	28	18	10	20.7	11.7	9	73.9%	5	1.7	3.3	3.5
泽州县	0	0	0								4.9
高平市	6.88		6.88	6.88	0	6.88	100.0%				
阳城县	8.85		8.85	5.92	0	5.92	66.9%	1.5		1.5	
陵川县	0	0	0								
沁水县	3.552	3.552		3.552	3.552	0	100.0%				0.5

附件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县区名称	2016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7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9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项办理情况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晋城市	21	18	3	85.7%	31	28	3	90.3%	31	25	6	80.6%
市本级 (开发区)	2	2		100.0%	2	1	1	50.0%	5	5	0	100.0%
城 区	14	12	2	85.7%	11	10	1	90.9%	6	3	3	50.0%
泽州县					1	1	0	100.0%	3	3	0	100.0%
高平市	4	4		100.0%	3	3	0	100.0%	5	5	0	100.0%
阳城县					5	4	1	80.0%	7	6	1	85.7%
陵川县					3	3	0	100.0%	1	1	0	100.0%
沁水县	1	0	1	0.0%	6	6	0	100.0%	4	2	2	50.0%

抄 报：薛明耀代市长、王宏微副市长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书记、市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